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监理人）：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ZGCJC-ZF【2022】0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崔北幼儿园新建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规模：/；
3. 监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涵盖的相关施工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招标投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套专业工程的（1）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2）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3）施工组织协调、内外部矛盾协调；（4）后期项目管理所需申报验收手续的相关工作；（5）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监理服务期内的全过程监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瞻，身份证号码：320421198108271131，注册号：32021669。

五、签约酬金

中标费率 1.75%，以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为 3000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监理服务费金额 52.5 万元；本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最终以各中标单位审计价为准，按实调整，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监理单位的服务具体时间为业主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2、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备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1: 廉政合约

附件2: 安全协议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见证方)(章):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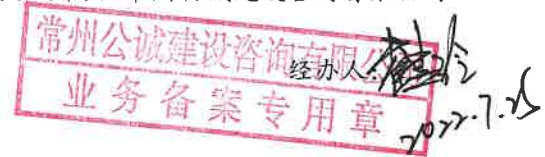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组织协调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前期方案审核、施工前现场交底、定材定料、变更方案审核、隐蔽工程质量监管和工程验收、相关工程资料的收集与整理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2、国家工程建设的质量标准、现行规范及强制性条例；3、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招投标清单；4、本项目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5、造价控制的重点是在业主授权范围内，以施工承包合同为依据，认真做好工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项目的工程量核定以及处理好工程索赔，把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范围内。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按通用条件执行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收到设计图纸后，第一次工地会议前3天提交监理规划。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二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工程验收合格审计后第一年付至70%，第二年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从延长时间起每满一个月，甲方另行支付一次。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常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补充条款： / 。

附件 1: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 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的, 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2.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送交甲方的**监理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 (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协议

协议单位: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崔北幼儿园新建项目监理服务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 崔北幼儿园新建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地址: /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乙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指派 徐瞻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7.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

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9. 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人员不得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0. 乙方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 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 壹 份。

甲方(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